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仅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

公司应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相关责任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及时。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接受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保证信息真实、及时，接受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

第五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的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二章 公开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挂牌报价转让前，公司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信息、股本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 （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服务及公司所属行业；
-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重要事项

-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六)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七) 财务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挂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
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第十二条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
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
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
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
式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
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
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
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

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设计的事项，已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为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二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八）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

息披露、暂停及恢复转让、终止及重新挂牌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